

V-R 一体化物流模式费用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供应商)

乙方: 北京友联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公司)

一、业务背景:

2023 年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欧曼事业部共推行 9 种零部件完成 V-R 一体化物流模式变革, 即: 零件仓储、拣配、送货、上线各环节均由 VMI 完成, 取消或减少 RDC 作业动作, 实现全供应链成本降低。对原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 现明确: 调整后收费模式中 VMI 部分由供应商和 VMI 签订补充协议, 由供应商向 VMI 支付物流费用, 标准不能调整。

根据 A6 总装车间改造, 由于卧铺上线模式的调整, 现有业务模式无法满足改造需求。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卧铺切换 V-R 一体化在 VMI 排序直供总装线边物流模式, 已实施正常运行。模式调整后所有环节均由 VMI 完成, 取消 RDC 厂内拣配、配送工作。现需要对费用进行调整, 取消 RDC 物流服务费, 并给与 VMI 作业成本, 供应商共享改善成果。

按照单线双班生产组织模式测算, 原收费标准为 3%, 调整后让利供应商 0.5% (物流模式调整后供应商减少厂内 1 名服务人员), VMI 收费 2.5%。年产 7.5 万台 VMI 运营成本持平。

如下:

序号	零件名称	原收费标准	调整后收费标准	供应商让利
1	卧铺	工厂扣款支付给普田物流 3%	供应商直接支付给 VMI 2.5%	供应商让利 0.5%

二、调整后标准: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原收费标准	调整后收费标准			体现时间 2024 年/	备注
			工厂	供应商	VMI 库房		
1	卧铺	3‰	0.5‰	0.5‰	2‰	7 月 1 日	



三、签订要求：

由供应商和 VMI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协商、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双方协商一致模板可适当调整，但费用标准不可以调整。

本合同系由各方协商一致而达成，非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各方已充分理解合同条文的相关规定，知悉各自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盖章）：

公司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 北京友联物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合同正文

第一条、总则

- 项目名称：V-R 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 术语解释：无
- 项目内容：零件仓储、拣配、送货、上线各环节均由 VMI 完成，取消或减少 RDC 作业动作，实现全供应链成本降低。

第二条、商务条款

- 本协议有效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费用结算标准：

序号	名称	费用标准 (元, 含税)	备注
1	卧铺	2.5‰	

3. 配送费：甲乙双方通过对账单形式，依照乙方《供应商送货单》WMS 系统确认的实际运输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4. 双方以戴姆勒工厂系统发布 VR 一体化费用为对账时间点，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相应费用。如果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甲方将基于不含税金额保持一致的条件下，按税率调整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

-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银行帐号：320762188295

税号：91110116094874402R

发票单位名称：北京友联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零部件至少提前一天到达 VMI 库房。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 VR 一体化产品供货额,并确保数据真实性。

一)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货物送达工厂后,要及时协调有关人员办理货物验收及卸货。
- 2、乙方负责戴姆勒工厂生产上线服务。
- 3、乙方在完成运输任务后,负责与工厂厂内收货人确认交接并签字,将纸质单据交予总装材料会计处,办理入库环节。

二) 乙方责任范围:

- 1、乙方负责按甲方客户要求时区进行运输配送。
- 2、乙方必须保障所运货物的运输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致使货物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的相对稳定性,便于甲方客户进行出入厂区管理,所用运输车辆需提前备案,变更运输车辆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应培训运输公司司机遵守二工厂的交通管理规定。
- 5、乙方负责将空的工位器具拉回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做好数量清点工作。
-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零部件运输业务的所需车辆,及时响应紧急业务调度。
- 7、乙方必须保证托运零部件的安全。准时运送达到目的地,乙方因运输途中发生零部件淋雨、磕碰、划伤、变形丢失或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所有损失,必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考核,并从乙方运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8、乙方的操作必须按照甲方相关的安全要求进行操作,如违法相关安全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乙方需对装车后零部件的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确认。
- 10、物流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确保运输途中的外观质量、安全,尤其是雨雪、风沙天气时,所运输零部件不能损坏。



-
- 1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客户要求，将相关零部件按时送达，因乙方原因延期送达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停线的，甲方有权对要求乙方承担戴姆勒相关考核，金额按甲方核算金额执行。
 - 1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主动实时了解甲方客户制定的与乙方服务项目相关的各项管理文件或要求并遵照执行。

第四条、 合规条款

- 1、双方同意遵守影响双方履行本协议条款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产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及经营地的法律、规则、法规和产品要求（统称为“适用法律”）。
- 2、尽管有上述规定及本协议项下任何进一步规定，双方确认其均已制定了充分的程序，以遵守与反垄断、反腐败、反洗钱、制裁与出口管制义务、数据保护、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劳工权利、职业健康与安全以及双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的环境保护所相关的适用法律。
- 3、双方同意在双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尊重《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及 ILO（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中所表述的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
- 4、双方应通过制定、实施、监督与积极执行相关政策、程序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存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以确保持续并完全遵守本条的所有规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4)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 2、 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
- 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合同，须承担本合同至违约行为发生时可计算的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 4、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六条、乙方人员在甲方客户现场信息安全管理条款

1、入场安全管理：

- 1.1甲方人员应根据乙方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其申请专用的办公设备、出入证、帐号权限等。

2、驻场安全管理：

- 2.1乙方人员入场后，乙方人员必须参加信息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甲方信息安全制度、以及基本的信息安全意识等；
- 2.2乙方人员访问信息处理设施及信息系统，必须进行审批、登记和备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2.3乙方人员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时，甲方应及时根据新的工作职责业务也随之进行变更；
- 2.4严禁任何乙方人员携带易燃、易爆、易碎、易腐蚀、易霉烂、易变质和强磁场、强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工作区域；
- 2.5严禁任何乙方人员在办公区域内使用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用电设备，如电炉、电水壶、电吹风等。

3、违规处罚管理：

- 4.1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客户发布的与安全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 4.2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客户安全管理制度，依双方合同协商处理；
- 4.3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乙方人员，应将违规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第七条、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职责条款：

一、乙方职责：

1. 人员规范：

- 1.1乙方进入甲方的现场操作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适应从事相关作业的对身体素质的要求，否则，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 1.2乙方应为进入甲方的全体作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出现事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客户区域,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1.4进入甲方客户(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各类人员时必须佩戴甲方核发的胸卡或有效证件,且穿厂家工作服。现场服务人员除穿厂家工作服,还必须正确穿戴好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穿背心、短裤、裙子,敞开衣襟、打赤膊、打赤脚等不安全装束进入厂区。
 - 1.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 1.6进入甲方客户(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所有行人必须按规定路线在厂区内行走,走人车隔离护栏内的人行道,未安装护栏的道路,行人须靠道路右侧行走。所有行人在生产区域穿越厂内道路、物流卸货区内作业、未安装防护栏的道路上行走时,严禁一切妨碍自身安全的行为,如行走中接打电话、收发短信等。
 - 1.7进入甲方的所有人员须熟知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人为本、守法为根、预防污染、降低风险、持续改进、清洁生产,以一流重卡制造基地、创一流作业环境、为顾客提供安全优质产品。
2. 车辆行驶规范:
 - 2.1乙方机动车驾驶员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乙方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及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2.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必须凭甲方核发的车辆通行证件,并遵守通行证件的使用规定。
 - 2.3乙方装载货物的车辆在厂区行驶,应符合甲方管理规定,严禁超载、超高、超长、超宽,不准人货混装,所装载的货物必须捆绑牢固,不得出现打开厢板、跌落、飞扬、滴漏等异常现象。
 - 2.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 2.5乙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客户《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客户安技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全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对甲方客户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客户的处罚。



2.6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2.7严禁危险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严禁驾驶过程中进行与驾驶无关的活动（接打手机、收发短信、吸烟等）。驾驶过程中注意观察周围环境、确认行车安全，驶出车间门口或转弯处做鸣笛警示。

2.8机动车辆进入甲方客户区域，在规定区域停放后或停车时间超过三分钟必须熄火，如司机下车，必须拉紧手刹、熄火、拔下钥匙并关上车门，钥匙随身保管。

第八条、 违约条款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该方应该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补偿非违约方实际及可能承受或遭受的所有的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顾问费）。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7 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7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受损失一方提出，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3、若一方构成根本违约的，则另一方有解约权，即使该方放弃行使解约权也不代表放弃对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方违约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变更

1.1在甲方客户需求整体方案不变的情况下，不得变更费用。

1.2乙方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方案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或因客观原因导致方案无法顺利实现的，需在 2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交变更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否则不得变更也无权要求甲方补偿或支付额外费用，若因该擅自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同时选择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另行指定其他供应商完成等措施。

1.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客户需进行实质方案变更的，具体费用和支付方式以三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若未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费用和方案仍按照本合同执行；若未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且继续执行本合同。

1.4变更/补充协议为合同构成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解除：



- 2.1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2 一方被整顿、清算或破产，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3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可以解除的情形。

3、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3.1 如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将超出部分退还给甲方；
- 3.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恐怖主义袭击和/或其他原因的阻碍不能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包括质量保证期在内）可以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间等同于该事件持续的时间。
- 2、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必须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对方，并须在十四(14)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向对方提交有关当局出具的确认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据，以便另一方进行检查和确认。
- 3、若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遭受不可抗力，则不能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或合同义务。
- 4、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5、如事故持续十周以上，双方有权提前结算并解除合同。
- 6、公共卫生事件
 - 1) 双方认可新冠病毒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双方应最大限度积极采取防疫措施。
 - 2)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防疫要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拒绝配合甲方防疫要求或防疫不当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对可能给甲方引起的疫情风险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检测、隔离费用等），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因疫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防疫政策的强令、指导、引导性文件要求、公司内部防疫相关的通知、公文、领导审批等文件要求），要求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规定于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届满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通知送达

- 1、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电邮或特快传递方式发出。送达之日为其他方收到通知之日。
- 2、受送达人乙方：北京友联物流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 300 号_2；邮编：101400；联系人：杨宇；联系电话：18500550337。
- 3、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并且解释本合同时，应视为从未包含该等无效或不能执行之条款。

其他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2、本合同中甲、乙双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有效。
- 3、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变更需要通过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才生效。
- 3、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
- 4、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



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5、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等情形发生时，不影响应继续存在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条款等。

(合同正文完)

